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防範公務員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公務員服務法。

(二) 行政院96年10月16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3886號函頒之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出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相關法令規定說明：

(一)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：

1.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
2. 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
(二)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

(三)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請自行至本校人事室/法令規章/兼職網頁下載參閱。

三、本人具_____專業證照，發證機關及字號：

四、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且不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服務單位：

具結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